

复星保德信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健康 e 守护重大疾病保险投保提示

尊敬的客户：

您好！感谢您选择复星保德信的健康保险产品-复星保德信健康 e 守护重大疾病保险。为使您的权益得到充分的保障，现向您提示如下注意事项，请仔细阅读。

一、保险责任

1. 身故保险金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如被保险人身故，我们将向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给付等同于保险金额的身故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2. 重大疾病保险金

本合同所定义的重大疾病载明于本合同“11. 重大疾病定义”。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如被保险人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后或本合同最后复效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后，初次发生并经本公司指定或认可的医疗机构初次确诊患有重大疾病，我们将向重大疾病保险金受益人给付等同于保险金额的重大疾病保险金，本合同终止。如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事故直接导致重大疾病，不受此一百八十日的限制。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如被保险人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内或本合同最后复效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内，初次发生或经本公司指定或认可的医疗机构初次确诊患有重大疾病，且该重大疾病非因意外伤害事故直接导致，我们将向重大疾病保险金受益人无息返还本合同所交的保险费，本合同终止。

如被保险人经本公司指定或认可的医疗机构初次确诊患有两种或两种以上重大疾病，我们仅对一种重大疾病承担保险金给付责任，本合同终止。

二、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患重大疾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各项保险金的责任：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酒后驾驶；
3. 被保险人自本附加合同成立或本附加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二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4. 核爆炸、核辐射或者核污染、战争、军事冲突、被保险人主动参与暴乱或武装叛乱；
5. 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但本合同“11. 重大疾病定义”中的“因职业关系导致的艾滋病病毒（HIV）感染”和“经输血导致的艾滋病病毒感染”两种情形除外；
6. 被保险人患有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疾病、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三、保险责任等待期

本合同生效之日起一百八十日或本合同最后复效之日起一百八十日。

四、保险合同犹豫期

如果您在收到保险合同后的十日内（即犹豫期内）要求解除合同，我们将在扣除工本费后无息退还您所缴纳的保险费。

五、保险合同的保证续保

本产品为长期险产品，不适用于保证续保条款。

六、理赔程序和理赔文件

理赔程序：报案→备齐资料→受理→审核→支付

理赔文件要求：

1. 身故保险金申请

- 1) 保险合同；
- 2)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3) 受益人与被保险人的关系证明；
- 4) 由公安部门或本公司指定或认可的医疗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的死亡证明、户籍注销证明以及火化证明；如被保险人为宣告死亡，须提供人民法院出具的宣告死亡证明文件；
- 5)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伤害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文件和资料。

2. 重大疾病保险金申请

- 1) 保险合同；
- 2) 被保险人的户籍证明与有效身份证件；
- 3) 本公司指定或认可的医疗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疾病诊断书或诊断证明、病理检查、血液检验及其他科学方法检验报告；
- 4) 被保险人完整的门急诊病历卡（含首诊病历）；
- 5)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文件和资料。

七、保险期间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为终身，自本合同生效日零时起。

复星保德信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健康保险产品投保提示

尊敬的客户：

您好！感谢您选择复星保德信的健康保险产品-复星保德信附加轻症疾病保险或复星保德信附加投保人豁免保险费轻症疾病保险。为使您的权益得到充分的保障，现向您提示如下注意事项，请仔细阅读。

一、保险责任

复星保德信附加轻症疾病保险

1. 轻症疾病保险金

本附加合同所定义的轻症疾病载明于本附加合同“9. 轻症疾病定义”。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如被保险人于本附加合同生效（若曾复效，则自本附加合同最后复效）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后（该一百八十日为疾病等待期，但保险期间内曾复效的，疾病等待期重新计算），初次发生并经本公司指定或认可的医疗机构初次确诊患有轻症疾病（无论一种或多种），且该轻症疾病未达到其对应的重大疾病的赔付标准，我们按保险金额向轻症疾病保险金受益人给付轻症疾病保险金，本附加合同终止。如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事故直接导致轻症疾病，不受此一百八十日的限制。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如被保险人于本附加合同生效（若曾复效，则自本附加合同最后复效）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内，初次发生或经本公司指定或认可的医疗机构初次确诊患有轻症疾病（无论一种或多种），且该轻症疾病非因意外伤害事故直接导致，我们按您已支付的本附加合同的保险费数额向轻症疾病保险金受益人给付轻症疾病保险金，本附加合同终止。

复星保德信附加投保人豁免保险费轻症疾病保险

1. 轻症疾病豁免保险费

本附加合同所定义的轻症疾病载明于本附加合同“10. 轻症疾病定义”。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如被保险人于本附加合同生效（若曾复效，则自本附加合同最后复效）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后（该一百八十日为疾病等待期，但保险期间内曾复效的，疾病等待期重新计算），初次发生并经本公司指定或认可的医疗机构初次确诊患有轻症疾病（无论一种或多种），且该轻症疾病未达到其对应的重大疾病的赔付标准，则自被保险人确诊轻症疾病后的首个被保障合同的保险费约定支付日起，至被保障合同最后一期保险费约定支付日止，我们豁免前述期间内您应支付的被保障合同的保险费，本附加合同终止。如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事故直接导致轻症疾病，不受此一百八十日的限制。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如被保险人于本附加合同生效（若曾复效，则自本附加合同最后复效）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内，初次发生或经本公司指定或认可的医疗机构初次确诊患有轻症疾病（无论一种或多种），且该轻症疾病非因意外伤害事故直接导致，我们向被保险人无息返还您已支付的本附加合同的保险费，本附加合同终止。

二、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发生轻症疾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各项保险金的责任：

- 1)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
-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被保险人酒后驾驶；
- 3) 被保险人自本附加合同成立或本附加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二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4) 核爆炸、核辐射或者核污染、战争、军事冲突、被保险人主动参与暴乱或武装叛乱；
- 5) 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 6) 被保险人患有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疾病、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三、 保险责任等待期

本附加合同生效之日起一百八十日或本附加合同最后复效之日起一百八十日。

四、 保险合同犹豫期

如果您在收到保险合同后的十日内（即犹豫期内）要求解除合同，我们将在扣除工本费后无息退还您所缴纳的保险费。

五、 保险合同的保证续保

本附加险为长期险产品，不适用于保证续保条款。

六、 理赔程序和理赔文件

1. 理赔程序：

- 1) 您、被保险人或受益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应当在十日内通知我们；
- 2) 在申请重大疾病保险金时，受益人需要填写申请书，并提供下列的证明和资料原件；
- 3) 索赔所需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我们将一次性通知受益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
- 4) 我们在收到领取保险金的申请书及本附加合同约定的证明和资料后，将在五个工作日内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2. 理赔文件要求：

- 1) 保险合同；
- 2) 被保险人的户籍证明与有效身份证件；
- 3) 本公司指定或认可的医疗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疾病诊断书或诊断证明、病理检查、血液检验及其他科学方法检验报告；
- 4) 被保险人完整的门急诊病历卡（含首诊病历）和出院小结；
- 5)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文件和资料。

七、 保险期间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为本附加合同生效日零时起，至保险单上载明的合同期满日二十四时止。